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

中地信协〔2023〕49号

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字〔2023〕21号）精神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现开展提名遴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名奖种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
二、提名条件

候选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以下具体条件：

1. 提名国家科学进步奖的项目，必须为获得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含）以上的项目。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 3 年（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）。

2. 申报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的项目，必须为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要求的项目。

3. 如在提名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。

4. 符合条件的单位仅可以申报一项。

三、提名程序

1. 相关单位参照《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（附件 2）的要求，撰写相关材料，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名。报名表请下载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遴选报名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2.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根据国家奖励办分配的提名名额，结合申报项目情况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，择优提名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参评的项目。

3. 通过遴选的项目，严格按照《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和协会要求，按时对提名材料进行完善和提交。

四、其他

关于提名项目的公示、项目完成人情况、材料撰写和保密要求等，请按照《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开展。

联系人：罗 静

电 话：010-83516780 13521538401

邮 箱：luojing@cagis.org.cn

附件：

1. 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
3.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遴选报名表

